广 东 劳 动 学 会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报考及缴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符合以下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条件见附件）。

序号	职业（工种）	级别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四、三、二、一级
2	职业指导师	四、三、二、一级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劳务派遣管理员）	四、三、二级
4	劳动关系协调员	四、三级

二、办理依据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收费标准公告、相关部门文件。

三、办理材料

（一）线上材料提交：考生在报名系统依据申报条件，

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打印签名并加盖手印）、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系统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打印、手填信息及签字并加盖手印）上传到相应位置。

（二）纸质材料递交：考生缴费成功后，于当期考试公告中缴费时间结束后的 2 周内，递交纸质材料至广东劳动学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广东劳动学会 606，陈老师 020-83546424 ）。

正考考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补考考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报名到机构端口的考生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个人考生自行邮寄。

四、办理程序

报名途径及方法：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广东劳动学会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 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集体报考的考生报名请选取对应的集体报考点上传提交相应的报考资料，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须递交相关纸质材料至集体报考点；个人报考的考生报名可选取广东劳动学会报考点上传提交相应的报考资料，考生资格审核通

过后，须在当期缴费时间结束后2周内自行邮寄递交相关纸质材料至广东劳动学会。

五、收费标准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正考收费标准	补考单课收费标准
1、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职业指导师	四级 三级	375元	理论知识：165元 技能操作：210元
3、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4、劳动关系协调员	二级 一级	625元	理论知识：165元 技能操作：210元 综合评审：250元

（二）缴费途径及方法

考生确认资料审核通过后，集体报考点考生请按当期认定通知规定时间内将认定费汇款至自身报名的集体报考点所属机构；

个人报考考生，即广东劳动学会报考点考生，请按当期认定通知规定时间内将认定费汇款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后4位）+工种级别（例：张三（1234）+人力四级认定费、张三（1234）+劳务派遣三

级认定费、张三（1234）+劳关四级认定费）。

缴费成功后，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姓名、身份证号、转账凭证等，发送“开票申请+姓名”至邮箱 1063734710@qq.com，广东劳动学会收到开票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开票二维码，考生扫码填写开票信息，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三）退费途径及方法

考生因公共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需申请当期考试退费，请将姓名、身份证号、退费申请（内容：姓名，身份证，因何原因无法参与 X 年 X 月 XX 职业（工种）考试，现申请退款，手写签名，日期）扫描件发送“退费申请+姓名”至邮箱 1063734710@qq.com，广东劳动学会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退费二维码，扫码填写退费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六、办理时限

（一）报名资格审核时限：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反馈方式：登录网址 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登录账号可查询已报名信息中的审核状态。

（二）退费时限：25 个工作日。

七、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 楼

八、咨询电话：020-83566469　020-83546424

投诉电话：020-83561417

附件：

1.广东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2.广东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4.广东省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广东劳动学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广东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

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

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备注：

① 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② 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③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

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备注：

① 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师、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

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下同。

② 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下同。

附件 3

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劳动关系协调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

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备注：

① 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② 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③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附件4

广东省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职业指导师

基本文化要求：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相关专业①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②2年（含）以上，胜任③工作基本要求；

（2）取得其它专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职业院校同等学力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胜任工作基本要求④。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⑤）后，再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

（2）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取得其它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或职业院校同等学力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再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 3 年（含）以上；

（2）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取得其它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就业服务相关领域①取得较大成绩和做出较大贡献者②，可破格提前一年申报。

4、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职业指导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再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 3 年（含）以上；

（2）取得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 4 年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3）取得其它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并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就业服务相关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提前一年申报。

备注：

① 相关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心理学专业、教育学专业、管理学专业、劳动经济学专业，下同。

② 相关职业：原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协理员、高等和职业院校负责职业指导的教师等，下同。

③ 所谓“胜任”意为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中获得“合格”及以上评价，下同。

④ 基本要求：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为初中毕业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胜任工作基本要求。

⑤ 职业资格证书：指 2015 年以前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